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開元信德」)將被終止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建議罷免」)，而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將被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職位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開元信德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與2018–2019財政年度相比，本公司工作範圍和工作量有所減少，但開元信德卻增加了審計費用。惟本公司與開元信德就增加審計費方面未能達致共識，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開元信德未能滿足本公司的財政預算要求。特此，董事會建議終止開元信德的委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授予權力監督外聘核數師的效能並就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提出董事會應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罷免開元信德擔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職。建議罷免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要求開元信德提供確認書，確認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與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有關建議撤除的事宜。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開元信德的任何書面陳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恒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委任中正天恒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出任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因此，本公司將於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予股東時，同時向開元信德寄發副本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載有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0年5月21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22樓E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余磊先生